# 厦门华厦学院教务处文件

华厦教务〔2020〕37号

##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成果汇总 及教学奖励申报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鼓励广大教职工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经研究,教务处将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项目的汇总统计工作,并将根据《厦门华厦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与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华厦政字〔2017〕131号)发放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具体通知事项如下:

### 一、统计时间与内容

统计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统计内容:

序号	统计项目	统计级别	统计范围	奖励发放方式
1	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	市厅级及以 上	新立项与结 项	新立项和结项时各发放 50%
2	专业与课程 研究项目	校级及以上	新立项与结 项	新立项和结项时各发放 50%;校级项目只有按时 结项时才给予奖励
3	教育教学平 台与基地项 目	市厅级及以 上	新立项与结 项	新立项和结项时各发放 50%
4	教育教学成 果奖	省部级及以 上		一次性发放
5	公开出版教 材		第一版第一 次印刷教材	一次性发放; 位列作者 排序前三名才给予奖励

6 教师教学竞 校级及	以上 一次性发放
-------------	----------

以上所有项目与成果应以"厦门华厦学院"为署名单位。

- 二、材料要求
- 1、统计程序

各教职工向本人所在学院(部)提交申报材料,学院(部) 负责人审核后,递交教务处进行复核、统计及发放奖励。

- 2、材料要求
- a)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项目汇总表
- b) 相关佐证材料(立项申报书、发文、证书、教材等)
- c) 项目奖励分配表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档。

请务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将对材料进行存档备案、奖励金额认定等,不提供佐证的,一概不予发放奖励; 奖励分配表一式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排名人进行奖励 金额分配与填报,并亲手签字。

3、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日

联系人: 陈海泳; 联系电话: 6276213; 邮箱: chenhy@hxxy.edu.cn; 地址: 齐礼楼817室

#### 附件:

1、关于印发《教学与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 的通知

- 2、关于《教学与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的补充通知
  - 3、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项目汇总表
  - 4、项目奖励分配表

厦门华厦学院教务处 2020年06月15日